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；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（三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

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